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就公司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公司董事会提名周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,被提名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,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。本次提名的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提名周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 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 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		
钱逢胜	韩凤菊	张陆洋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 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钱逢胜_____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